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87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止。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 置疑遭其法定代理人疏忽照顧，影響其身心發展甚鉅，考量受安置人A之最佳利益，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臺北市家防中心已於113年3月22日20時30分起將受安置人A置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繼續安置迄今。考量現階段法定代理人親職能力尚待評估與調整，家中亦無適當成員予以協助及提供保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A之最佳利益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

01 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  
02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3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4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05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06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07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  
08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項、第57條第1  
09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經查：

11 1.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護  
12 字第32號民事裁定影本、臺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個受安置  
13 人之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1次延  
14 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等件為證。

15 2.根據主管機關之觀察評估，仍有續為安置受安置人A之必  
16 要：

17 (1)受安置人A近況：受安置人A目前1歲11個月，身高82.5c  
18 m，體重13公斤，與同齡孩子發展相符，食慾良好，喜歡探  
19 索環境中人事物，照顧狀況穩定，安置初期評估需特別追蹤  
20 其鮮少拿畫筆塗鴉及經常墊腳尖走路，並觀察受安置人A口  
21 語表達少，經機構老師評估受安置人A置大小及精細動作皆  
22 屬正常範圍，口語部分可透過增加刺激協助增加仿說機會，  
23 暫無需進行早療相關資源引入。

24 (2)案母部分評估：案母現年33歲，無固定工做及休假時間，其  
25 與案父離婚後攜受安置人A搬回案外祖母家，案母則不定時  
26 凌晨外出工作，受安置人A與案二姊由案外祖母看顧。案母  
27 過往有重度憂鬱症診斷、吸食毒品記錄，觀察案母會談過程  
28 易精神恍惚與難聚焦討論，雖有意願盡快接回受安置人A，  
29 然就受安置人A與案二姊照顧細節難具體陳述，未察覺其身  
30 心狀態、作息顛倒對案手足穩定照顧有直接影響，其親職功  
31 能仍待觀察評估。

01 (3)案家親屬部分：案外祖母為清潔公司主管，雖有協助照顧意  
02 願但因尚未退休，僅週末及晚上幫忙照顧及支應受安置人A  
03 及案二姊日常生活所需，未能提出與案母搭配看顧受安置人  
04 A之計畫。案舅舅從事鷹架工程工作，與其女友偶爾同居於  
05 案家，有空會協助看顧並購置玩具予案手足。

06 (4)親子會面安排：本次安置期間，安排案母、案外祖母與受安  
07 置人A進行親子會面，案外祖母能配合約定時間、案母則容  
08 易出現遲到情形，但尚能協助準備衣物、適當餐食，兩次會  
09 面探視狀況尚佳。

10 (5)未來處遇計畫及建議：案母經濟狀況不穩定、認知與親職能  
11 力尚待持續觀察評估，聲請人尚無法確保受安置人A返家後  
12 可獲得安全與適當之生活照顧，將持續提供受安置人A保護  
13 安置，以維護其身心安全、穩定期身心正向發展，持續與案  
14 母討論受安置人A照顧計畫，安排合宜親職輔導課程以提升  
15 其親職功能，並為維繫親情與互動關係，穩定安排親子會  
16 面。

17 (三)本院考量受安置人A年幼，無自保能力，將持續提升案母親  
18 職照顧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且案家無親屬資源可單獨照  
19 顧受安置人A，為完成上述處遇計畫，維護受安置人A身心  
20 安全與權益，基於其最佳利益，認現階段非延長安置尚不足  
21 以保護受安置人A，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三、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7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劉庭榮